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
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SGXFw-20260416

采 购 人：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9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第四章 开标	26
第五章 定标	2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质疑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32
第六部分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1
附表一： 承诺函	52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附表三-1： 投标报价一览表	56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附表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58
附表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附表七： 投标人声明函	60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表九： 政府招标诚信承诺书	65
附表十： 技术方案	66
附表十一： 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7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6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73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76
附表 3： 经济标得分（30 分）	77
附表 4、 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79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已经批准，项目业主为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自治区下达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 251.91 万元，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编号：**WSGXFW-20260416

三、**采购内容：**购买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每年春季、秋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月月开展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补免；同时开展牲畜存栏普查、应急处置、畜牧业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等工作。协助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区、地、市三级采样送样任务，负责无纸化防疫系统信息录入及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90%以上，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服务履行期和完工期：**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 3 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春秋两季防疫工作需分别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

五、**最高投标限价（元）：**251.91 万元

六、**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请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 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

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招标时间、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4.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乌苏市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乌鲁木齐北路 724 号
邮 编：	833000	邮 编：	833000
联 系 人：	刘虹	联 系 人：	母黎霞
电 话：	13779096676	电 话：	1811698333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55207280@qq.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GXFW-20260416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虹 联系电话：13779096676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母黎霞 联系电话：18116983338
4	采购内容	购买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每年春季、秋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月月开展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补免；同时开展牲畜存栏普查、应急处置、畜牧业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等工作。协助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区、地、市三级采样送样任务，负责无纸化防疫系统信息录入及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90%以上，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自治区下达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实施地点	乌苏市辖区内 17 个乡镇及 5 个街道
11	服务履行期和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为 3 年，考核合格后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春秋两季防疫工作需分别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春秋集中免疫抗体检测完毕，并且通过自治区、地区及乌苏市验收合格后各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1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15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p>
16	投标保证金	<p>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递交方式：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投标保证金”简写为“乌苏市畜牧兽医强制免疫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支行</p> <p>账号：3007050109200208033</p> <p>行号：102901300016</p> <p>保证金缴纳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12:00。</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请 ， 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2:00（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	踏勘	自行踏勘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9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 式	专家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55207280@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 邮寄	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邮寄至新疆乌苏市淮河西路 687 号，联系人：母黎霞 联系电 话：18116983338。邮费自付。 (1) 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 (2) 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 双面打印）。
23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 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 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 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 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4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7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28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9	最高投标限价	<p>251.91万元。</p> <p>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p> <p>注：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p>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32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备注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2、投标人一旦中标，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元），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p> <p>3、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p> <p>5、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乌苏市农业农村局**；“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乌苏市农业农村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履约验收：货物验收时，按提供的样品或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中标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退货。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5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可一年四季全天候运行。

9.4 投标人应将货物免费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供货方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投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投标人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投标人应保证7*24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2小时内解决，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他单位售后的，其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人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后附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10、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11.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2、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招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

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招标文件由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5) 投标人声明函：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3、法人须有法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人须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1.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投标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含以下三部分，不分册**）：

4.2 投标报价文件

4.2.1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2 报价一览表

4.2.3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必须逐一填报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品牌（名称需填写完整，不得简写）、单价、总价；规格型号与技术参数不得以“国产”等代替，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4.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3.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乙方如对技术参数、功能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技术参数等。

4.3.1. 经营场所

4.3.2. 类似业绩

4.3.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3.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4.3.5. 售后服务方案

4.3.6. 应急预案

4.3.7. 人员配备方案

4.3.8. 合理化建议

4.3.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4 投标文件格式

4.4.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保

管、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3.4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商，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前三名投标人须提交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0.3.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3)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5)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支票、汇款、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凡未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退回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并承担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备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招标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 开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4.1.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14.1.2、电子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14.1.3、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

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2、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3、投标单价及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5.1.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15.1.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5.1.3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

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时，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 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购买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每年春季、秋季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月月开展新生畜禽和调入畜禽补免；同时开展牲畜存栏普查、应急处置、畜牧业相关政策、法律宣传等工作。协助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区、地、市三级采样送样任务，负责无纸化防疫系统信息录入及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等工作。全年畜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90%以上，确保全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2. 服务地点：乌苏市5个街道及郊区、八十四户乡、夹河子乡、九间楼乡、皇宫镇、西湖镇、头台乡、车排子镇、石桥乡、甘河子镇、百泉镇、四棵树镇、哈图布呼镇、吉尔格勒特乡、塔布勒合特乡、古尔图镇、西大沟镇、白杨沟镇共17个乡镇（场）及街道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 服务对象及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牛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头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羊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猪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头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禽流感	根据存栏量	羽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

			标准
羊小反刍兽疫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牛、羊布病	根据存栏量	头/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羊包虫病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4. 以当年的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为准。本合同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5. 本项目包含防疫员保险费。

6. 本项目服务必须达到自治区、地区及乌苏市各种采样检测合格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草拟）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 (公斤)、尺寸 (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检验

15.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索赔

16.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

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7、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仲裁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9.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变更指示

21.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转让与分包

23.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8、质量保证

28.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8.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29、投标报价

29.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9.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0、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1、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草拟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政府购买
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26 年 5 月

	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付款方。

1.2 “乙方”是指提供购买方。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甲方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项

目资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7.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不予拨付资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服务，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支付服务费。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因免疫不到位发生重大疫情蔓延或爆发的，赔偿相应损失并终止合同；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二) 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乌苏市 2026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 (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 ____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地区、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作内容：

(1) . 甲方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支持动物防疫服务公司整合甲方现有的村级动物防疫员，推进以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为基础的动物防疫体制改革。共同建立政府购买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的长效机制，最大程度的降低甲方的行政成本。

(2) . 甲方将中央、自治区、市三级拨入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用于购买乙方完成乌苏市五个街道及郊区、八十四户乡、夹河子乡、九间楼乡、皇宫镇、西湖镇、头台乡、车排子镇、石桥乡、甘河子镇、百泉镇、四棵树镇、哈图布呼镇、吉尔格勒特乡、塔布勒合特乡、古尔图镇、西大沟镇、白杨沟镇共17个乡镇（场）及街道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 . 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内容包括：牛口蹄疫、羊口蹄疫、猪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牛布病、羊布病、包虫病等。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行使动物防疫管理、监督和各项考核职责，组织市畜牧兽医站制定年度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免疫程序和技术规程；对乙方完成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

2. 负责对乙方进行免疫程序、技术规程的培训和理论、操作技能的培训及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新体制建设工作方案的宣传、指导和培训。

4. 甲方负责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体系机制创新、科技成果推广示范、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相关项目。

5. 严格执行“政府保密度、公司保质量”的原则，共同推动防疫工作的开展。负责督促全市各乡镇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乡镇政府保防疫密度的职责，保障防疫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防疫工作纵向到村、横向到户，村不漏户、户不漏畜，防疫密度达到100%，无重大疫情发生。确保按时间完成防疫工作。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养殖户，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追究其责任。

6. 甲方负责在乙方开展各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时，全力给予政策上的引导和支持。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免疫程序和技术规程，推动全市各乡镇（场）有序开展春秋集中免疫、建立免疫档案，严格落实“季防月补周巡查”工作制度。

2. 全面保质保量完成乌苏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任务，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督查、指导和考核。（工作任务见： ）

3. 加强防疫员培训学习、集中操作演练，提高免疫质量，保证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地区考核标准。

4. 防疫工作开展前，向甲方呈报防疫工作计划，开展中，及时向甲方上报免疫进度，防疫结束后，健全免疫档案等防疫工作技术资料，建立电子档案，提供全市畜禽数据，保质保量完成无纸化防疫信息平台的录入工作，为产地检疫提供依据。

5.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疫任务，动物防疫密度必须达到100%，强制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平均达到90%以上，无重大疫情发生。完成自治区、地区及乌苏市各种疫情监测采样、送样任务，负责无纸化防疫录入工作以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6、乙方对不履行强制免疫职责的养殖户，第一时间向所属乡镇函告，经所属乡镇劝解，仍未进行强制免疫，防疫密度未达到100%，乙方不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6.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在充分征求甲方意见的基础上，优化全

市原有的村级防疫员，并依据村级防疫员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

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考核和日常监督。考核以免疫密度、无纸化防疫录入及使用情况、抗体检测、采样任务完成率、培训任务完成率、有无重大疫情发生以及免疫档案填写情况等为依据。

8. 防疫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站所发挥动物防疫公司化运营工作的重要作用。

2. 甲方负责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逐级财政到位后及时发放到位，确保防疫工作正常开展，自治区、地相关部门对动物防疫公司建设的奖补资金实施先免后补、考核后以奖补的方式进行发放。

3. 对于出现下列情形时，扣除相应的工作补助经费：

(1) 未按甲方制定的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免疫程序和技术规程完成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

(2) 未按规定进行免疫从而影响免疫质量造成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地区考核标。

(3) 因防疫工作不到位，造成养殖场（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因防疫质量、工作失职、弄虚作假等造成重大疫情发生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4. 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合同的签订和终止

(1) 合同有效期：自 2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本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乙方。

6、其他方面

本合同未说明事宜依照《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后再补充。

（四）、合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牛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头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羊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猪口蹄疫	根据存栏量	头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禽流感	根据存栏量	羽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羊小反刍兽疫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牛、羊布病	根据存栏量	头/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羊包虫病	根据存栏量	只	全市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 免疫质量达到自治区、地区标准

二、合同金额

以当年的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地方配套到位资金为准。本合同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本项目包含防疫员保险费。

三、合同签订地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天内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与本证明复印在同一页）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乌苏市供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履行期和完工期	

注：1、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服务履行期和完工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证明及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五：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需求”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投标响应”栏注明投标提供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未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于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九：政府招标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招标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招标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 技术方案

1. 经营场所
2. 类似业绩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预案
7. 人员配备方案
8. 合理化建议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表十一： 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联系方式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 要 资 历、经验 或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项目负责人						
...						
项目主要人员						
...						
...						
...						
...						

注：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招标人单位监督代表或公证处或采购办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4.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4.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4.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4.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4.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4.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4.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因素: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30分）商务技术标（70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得分：

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

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 （2）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				

	良好记录	<p>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p> <p>2、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投标截止日超过 25 日包含当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p> <p>3、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p>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p>				
7	信用信息查询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现场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是否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不一致时是否提供有效证明；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是否未在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6	是否未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7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履行期和完工期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经济标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0-3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做价格扣除。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表 4、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审表（70 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1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本项最多计 2 分。 注：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明细、③服务要求、④动物防疫工作计划、⑤动物疫情监测服务方案、⑥整体业务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情况了解程度、本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描述完整、具体、可操作及相互衔接的程度，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总分 12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①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②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明确质量保障目标、③服务人员素质要求、④职业技能专项培训、⑤人力资源保障方案、⑥人员安全责任培训及责任归属；根据以上每一项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1 分，总分 6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售后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⑤响应时间，⑥疫苗的管理制度，⑦档案建立制度根据以上每一项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总分 14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方案，①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②疫苗冷

	(4分)	<p>链系统应急预案、③补救措施、④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安全防范措施健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善的得1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缺陷”是指：1.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2. 不符合项目特点 3.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4. 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5. 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6. 缺失不全、7. 前后矛盾、8. 表述不清晰、9. 凭空编造、10. 逻辑混淆错误、11.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人员配备方案 (2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证资格证书的，得4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增配1名具备执业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证资格证书或村级动物防疫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加2分，最高得24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7	合理化建议 (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提出合理化服务建议；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p>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八、招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8.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